

证券代码：000738

证券简称：航发控制

公告编号：2025-043

## 中国航发动力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会届次：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

2、股东会的召集人：董事会

3、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时间：

(1) 现场会议时间：2025 年 11 月 27 日 14:30

(2)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5 年 11 月 27 日 9:15-9:25, 9:30-11:30, 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5 年 11 月 27 日 9:15 至 15:00 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5 年 11 月 20 日

7、出席对象：

(1) 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 本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 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8、会议地点：中国航发西安动力控制科技有限公司（西安市莲湖区大庆路 750 号）

## 二、会议审议事项

### 1、本次股东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提案类型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00	关于选举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累积投票提案	应选人数（7）人
1.01	选举刘浩先生为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累积投票提案	√
1.02	选举牟欣先生为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累积投票提案	√
1.03	选举杨先锋先生为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累积投票提案	√
1.04	选举袁春飞先生为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累积投票提案	√
1.05	选举杨卫军先生为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累积投票提案	√
1.06	选举李晓旻先生为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累积投票提案	√
1.07	选举杜鹏杰先生为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累积投票提案	√
2.00	关于选举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累积投票提案	应选人数（5）人
2.01	选举邸雪筠女士为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累积投票提案	√
2.02	选举录大恩先生为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累积投票提案	√
2.03	选举索建秦先生为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累积投票提案	√
2.04	选举王学华先生为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累积投票提案	√
2.05	选举魏云锋先生为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累积投票提案	√
3.00	关于选举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4.00	关于调整 2021 年非公开发行部分募投项目建设内容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已经公司 2025 年 11 月 11 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3、议案 2 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后，股东会方可进行表决。

4、本次股东会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非独立董事和独立董事。

5、以上议案逐项表决，公司将对中小股东进行单独计票。

###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一) 登记方式：直接登记或信函、传真登记；本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

(二) 登记时间：2025年11月21日，上午9:00-11:30，下午13:30-17:00。

(三) 登记地点：江苏省无锡市滨湖区梁溪路792号中国航发动力控制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投资部。

(四) 登记办法：

1、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当出示股东授权委托书和个人有效身份证件。

2、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3、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 五、其他事项

(一) 会议联系方式

通讯地址：江苏省无锡市滨湖区梁溪路792号

联系人：崔莉、沈晨

联系电话：0510-85700733、0510-85705226

联系传真：0510-85500738

电子邮箱：[zhdk000738@vip.163.com](mailto:zhdk000738@vip.163.com)

邮编：214063

(二) 与会股东或股东代理人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 六、备查文件

(一)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中国航发动力控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11日

附件 1:

##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 投票代码为“360738”, 投票简称为“动控投票”。

2. 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 填报表决意见: 同意、反对、弃权。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 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 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 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 可以对该候选人投 0 票。

表一: 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 A 投 X1 票	X1 票
对候选人 B 投 X2 票	X2 票
...	...
合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各提案组下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① 选举非独立董事 (采用等额选举, 应选人数为 7 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7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 7 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 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② 选举独立董事 (采用等额选举, 应选人数为 5 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5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 5 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 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3.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 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 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

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25年11月27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 9:30—11:30和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11月27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5年11月27日下午3: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 2:

## 中国航发动力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授权委托书

中国航发动力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兹全权委托\_\_\_\_\_ (先生/女士) 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中国航发动力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 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名称/姓名:

委托人持股数量:

委托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股票账号号码:

受托人名称/姓名:

本公司/本人对本次临时股东会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 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b>累积投票提案</b>	采用等额选举, 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1.00	关于选举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7人			
1.01	选举刘浩先生为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2	选举牟欣先生为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3	选举杨先锋先生为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4	选举袁春飞先生为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5	选举杨卫军先生为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6	选举李晓旻先生为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7	选举杜鹏杰先生为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0	关于选举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5人			
2.01	选举郝雪筠女士为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2	选举录大恩先生为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3	选举索建泰先生为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4	选举王学华先生为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5	选举魏云锋先生为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非累积投票提案					
3.00	关于选举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			
4.00	关于调整 2021 年非公开发行部分募投项目建设内容的议案	√			

特别说明事项:

1. 累积投票提案, 本次临时股东会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授权指示为在“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中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 如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 其对该项议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 可以对该候选人投 0 票。

2. 非累积投票提案, 请在表决情况栏打“√”, 同意、反对、弃权三个选项必选一个(且只能选一个)。委托人未作具体指示的, 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表决。

3. 委托人为法人的, 应当加盖单位印章。

4. 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 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会闭幕(或主持人宣布会议结束)时。

5. 授权委托书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_\_\_\_\_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